

农业部办公厅

农办政函〔2015〕26号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原料法律适用问题的函

宁波市农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瑞可旺丰年虫等产品如何定性和处罚的请示》（甬农〔2015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来函所述瑞可旺丰年虫等产品属于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中单一饲料以外的饲料原料，不属于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调整的饲料范围；生产、经营上述产品的，不适用《条例》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5年2月26日
